

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2015年10月21日起开始停牌。公司于2015年10月21日发布了《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44），于2015年11月18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58），并于2015年11月25日、2015年12月2日、2015年12月9日、2015年12月16日、2015年12月23日、2015年12月30日、2016年1月6日、2016年1月13日、2016年1月20日、2016年1月27日、2016年2月3日、2016年2月17日、2016年2月24日和2016年3月2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59、2015-060、2015-061、2015-062、2015-063、2015-072、2016-002、2016-003、2016-006、2016-009、2016-012、2016-013、2016-014、2016-021）。

2016年2月26日，公司六届十五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公司拟向北方工业科技有限公司、江苏悦达集团有限公司、天津中辰番茄制品有限公司采取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其持有的中国北方车辆有限公司100.00%股权、北方万邦物流有限公司51.00%股权、广州北方机电发展有限公司51.00%股权、广州北方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51.00%股权、深圳华特容器股份有限公司99.00%股份。上述资产的预估值为162,955.44万元。本次交易拟采用询价方式向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为106,000.00万元，不超过本次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100%。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实施后有关监管事项的通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直通车业务指引》等相关文件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文件进行事后审核。2016年3月4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6]第17号），公司正积极组织各方对上述问询函进行书面回复。截至目前，相关回复工作尚未完成。根据有关规

定，公司股票自2016年3月9日起继续停牌，具体复牌时间待公司本次回复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后另行公告。停牌期间，公司将充分关注事项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次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八日